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南山瑞敏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淑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、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科）、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0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15-1364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0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南山瑞敏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东路 8 号欢乐海岸购物中心蓝楹国际商务中心 4-14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RAMR -644030517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淑华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百度

深圳南山瑞敏诊所

诊疗科目

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，美容中医科）/中医科

0755 8339 3099

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东路8号
欢乐海岸购物中心蓝楹国际商务中心4-14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审查机关盖章
委托专用章
(2)

➔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